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力群先生、刘长奎先生、陈乃蔚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质。

王力群先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海现代轨道交通公司总经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长奎先生：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会计学系副主任、国际合作教育中心主任，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MBA 教育中心主任、EMBA 教育中心主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国家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上海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陈乃蔚先生：法学教授，高级律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研究学者，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1项。我们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王力群 | 2 | 2 | 0 | 0 |
| 刘长奎 | 2 | 2 | 0 | 0 |
| 陈乃蔚 | 2 | 2 | 0 | 0 |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审议议案36项。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王力群 | 8 | 7 | 1 | 0 |

| | | | | |
|-----|---|---|---|---|
| 刘长奎 | 8 | 8 | 0 | 0 |
| 陈乃蔚 | 8 | 8 | 0 | 0 |

(二) 审议议案情况

2015年度，我们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勤勉务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本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研究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分析和调研决策事项。会上与其他非独立董事深入研讨决策事项，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客观分析和审慎判断，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2015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情况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以及年报审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非公开发行、内控规范建设、规范运作、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对外担保和投资项目的进度。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主动提出应对措施，提早规划，趋利避害，为公司的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建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我们履职过程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

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核心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回报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升股东价值。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市场准则，遵循公允、公正、合理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合法规范有效。

2、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核心主业的发展壮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合法规范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与监督，认为：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提供的2015年度所有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核心产业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做大，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深化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考核经营业绩等指标，参考同行业的市场平均水平，结合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以岗位价值、个人贡献及业绩评估为支付薪酬的主要依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后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制定、经营业绩的考核和薪酬的发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时，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守了利润分配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政策，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核查，认为：公司及各方股东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承诺；对于避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等长期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持续履行。2015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披露临时公告57项，定期报告4次。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也未发生刊登更正公告的情况。披露内容也基本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和2015年度上半年内部控制实施自我评价。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要求。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规范运作、内控规范建设、非公开发行等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委员责任，积极出席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权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学习监管规章制度，时刻关注宏观政策变化及市场动向，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在充分了解公司发展环境及经营动态的基础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权力。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加强对公司现场调查研究，加深对公司发展认识和把握，不断地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